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**短期性280薪點約用人員甄選**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且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一、 資料有不實情事。

二、 違反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」之規定。

三、違反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4條規定。

 此致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 立切結書人：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通 訊 處：

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**壹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1項：**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

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

**貳、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：**

 第4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臨時人員：

 一、曾受僱於本府，未經奉准擅自離職或因工作不力、操守不良等因素經解僱者。

 二、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結案者。犯本款前段以外之罪，判

 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 三、曾危害或滋擾，造成本府重大損害者。

 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或

 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者。

 五、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。

**參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：**

十一、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

 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

 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但機關首長就任前

 ，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

 時人員者，不在此限。